
衡水市交通运输局
热线电话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服务采购单位）：衡水市交通运输局通信服务中心

地 址：衡水市胜利东路 319 号

电 话： 0318-2661099

乙方（服务单位）：河北中管智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衡水市红旗南大街啤酒厂对面枣园村

电 话： 17631801111

0318-2133432



根据甲方委托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衡水市交通运输局热线电话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 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与合同文件组成

第一条 本合同中服务内容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人员（以下简称服务人员）派遣劳务人员往甲方从事服务工作的行为。

第二条 乙方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根据甲方需要合法规范用工，服务人员到甲方从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本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工作岗位：热线电话话务服务人员 20 人（实际服务人数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

第三条 服务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四条 合同期限：1 年。

第五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乙方投标文件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本合同附件

(五) 本合同条款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相互说明，如果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以本合同及附件为准，本合同未涉及，以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按先后顺序，排序在先者优先进行解释。

第二章 甲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力

第六条甲方享有如下权力与义务

(一) 尊重服务人员的民族习惯，维护服务人员合法权益。

(二) 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安排服务人员相应的具体工作。

(三) 甲方有权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勤、考核。

(四)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或者突发疾病，甲方应及时送往就近医院及时救治。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由专人负责积极办理工伤鉴定及理赔事宜。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续。不能用工伤保险支付的费用，双方约定如下：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如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违规操作或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工伤事故，应由服务人员个人负责。

(五) 甲方及时将服务人员的工作培训考核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协助乙方做好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



(六) 在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的前提下，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乙方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服务符合条件的人员：

(1) 服务人员提供虚假健康状况、学历等证明材料的；

(2)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取条件的；

(3) 不服从管理，不听从工作安排的；

(4) 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 2 次考核为不合格的

(5)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6) 严重违反工作规定和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7) 服务人员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包括患病或因工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满足工作服务要求的；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退回乙方服务人员，从退回之日起停止发放相应的劳务费用。需乙方更换提供新服务人员的，应在退回服务人员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因退回、更换服务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服务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八)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及服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扣减劳务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更正为止，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第六条 乙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 （一）负责提供符合甲方用人条件的服务人员，并提供岗前基础培训；
- （二）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期限；
- （三）负责办理录用、解聘服务人员的相关手续；
- （四）派专人协调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协助甲方的日常管理，教育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 （五）按月、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 （六）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负责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工伤事故的处理工作，由乙方依照人员管理权限及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申报、工伤鉴定、理赔等相关事宜，产生相关的处理工作管理费由乙方负责。
- （七）由于服务人员违反服务期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故意或无意造成重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 （八）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的发放和缴纳，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相关凭证提交甲方复核，并提供复印件备查。如因乙方未按时发放工资和缴纳工伤保险而造成的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劳动纠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九）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
- （十）乙方指定专人定期与甲方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等情况，对甲方负责人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正确的处理，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稳定, 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 如需调整人员, 需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 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或终止与服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

(十二) 及时向甲方提供各项劳动法规政策咨询及政策宣传, 负责协调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问题。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七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94616 元/年 (大写: 柒拾玖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包括: 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被派遣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含单位应承担的部分)、管理费 (含税) 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具体费用组成详见附表。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服务费正式发票。

第八条 乙方需按时支付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按时交纳服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和公司奖励。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或未交纳服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的, 经甲方发出催促履行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纠正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同时要求乙方就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第九条 如遇有特殊情况,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劳务费用,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第十条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劳务费用时,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三十天内, 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 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约的。
- (二) 发生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经济危机等)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三) 合同任何一方宣布破产, 依法解散关闭或撤消。
- (四) 合同任何一方, 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

(五) 合同任何一方，发生本章上述第(二)第(三)第(四)条情况时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确认后三十日内解除本合同。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七) 因违约致合同终止的赔偿问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其它合法仲裁机构解决。

第七章 其它条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与本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相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颁布新的法律、法规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法规标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岗位之日起，有效期1年。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衡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示和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附：费用明细表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2024月5日23

年2025月5日23